

國立聯合大學理工學院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紀錄：黃惠琳

時間：102 年 04 月 17 日中午 12 時

地點：八甲理工一館第二會議室

主席人員：詳簽到單

會議主席：楊希文院長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報告

參、宣讀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第一案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請遴選本院 101 年度獲得傑出研究獎及產學績優獎之教師。

執行狀況：各獎項已於院尾牙頒獎及各項獎項與材料費用已撥款至各系所單位

第二案

提案單位：災害防救科技研究中心

案由：請審議本院災害防救科技研究中心設置要點修正案。

執行狀況：已根據委員建議事項修正後送行政會議備查通過。

肆、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化學工程學系

案由：請審議「國立聯合大學化學工程(學)系系主任產生及去職辦法」修正案。

說明：1.本案業經化工系 101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2.修正對照表及相關內容請參卓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工業設計學系及建築學系

案由：請審議本院工業設計學系、建築學系共同成立設計學院事宜。

說明：1.本案業經工設系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系務會議(101.08.15)及建築學系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系務會議(101.09.05)通過。

2.為考量兩系教學屬性，並因應未來招生環境改變，以及發展設計學院強化兩系之創新設計理念(計畫書詳如附件二)

3.兩系目前規劃於二坪山校區成立設計學院，以發展舊校區特色，

並加成學校整體發展定位。

辦法: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彙整並提報校務發展委員會審查。

決議：經會中出席委員 15 位，進行推薦投票 15 位同意，0 位不同意，本案通過，並根據會中委員建議授權籌備委員會再充實計畫書內容後，提案至校發會審議。

### 第三案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請審議「國立聯合大學理工學院特殊優秀人才認定標準」。

說明：

1. 修訂本院「國立聯合大學理工學院特殊優秀人才認定標準」。
2. 「國立聯合大學理工學院特殊優秀人才認定標準」建議修訂內容如附件三。

辦法：修正後送本院務會議依審議後通過。

決議：修正後通過，本學年度開始公告實施。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國立聯合大學理工學院 101 學年度  
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

簽到單



時間	102 年 01 月 03 日 中午 12 時	地點	八甲理工一館第一會議室
主 席	楊 昂 之		
出 席 人 員			
機械工程學系 鄧琴書主任	鄧琴書		
化學工程學系 徐文平主任	徐文平		
材料科學工程學系 吳芳賓主任	吳芳賓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學系 游庶海主任	游庶海		
土木與防災工程學系 王承德主任	王承德		
工業設計學系 拾已震主任	拾已震		
建築學系 梁漢溪主任	梁漢溪		
能源工程學系暨能源中心 薛康琳主任	薛康琳		
災害防救科技研究中心 鄧慰先主任	鄧慰先		

機械系教師代表 吳文章教授	吳文章
機械系教師代表 白炳文教授	白炳文
化工系教師代表 趙恩中教授	趙恩中
材料系教師代表 許志雄教授	清敏
土木系教師代表 李增欽教授	清敏
環安系教師代表 徐學文教授	清敏
工設系教師代表 徐義權教授	徐義權
建築系教師代表 吳桂陽教授	吳桂陽
能源系教師代表 陳建仲教授	陳建仲
材化博士班教師代表 劉鳳錦教授	清敏
工作人員 黃惠琳 助理	黃惠琳
工作人員 陳雅華 助理	陳雅華

# 國立聯合大學理工學院特殊優秀人才認定標準

99年10月4日院務會議通過  
102年04月17日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一、國立聯合大學理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國立聯合大學特殊優秀人才獎勵原則」成立「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訂定本認定標準。

二、本委員會成員由本院院長及本院各系（所）主任組成，本院院長為主席，審理該年度特殊優秀人才申請案。

三、本院特殊優秀人才等級區分：

(1) 傑出人才：最近三年內至少主持二件國科會專題計畫或產學計畫，並有專門著作及學術優良事蹟者，獎勵金額依照當年度校分配額執行，領取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2) 優良人才：最近三年內至少主持一件國科會專題計畫或產學計畫，並有專門著作，獎勵金額依照當年度校分配額執行，領取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四、申請條件：

申請基本門檻：

(1) 編制內教學研究人員2年以上者，計算至當年度9月30日止。

(2) 前三年年度擔任國科會專題及產學計畫主持人至少一件。

(3) 需符合本校「國科會補助大專院校獎勵特殊人才措施徵求公告」之申請人基本門檻。

申請表必須簡述：

(1) 最具代表性研究成果至多5篇（請依序填寫：姓名、發表年份、著作名稱、期刊、卷數、頁數、IF，並以\*註記該篇所有之通訊作者）

(2) 獲獎情形及重要會議邀請演講至多5項。

(3) 其他資料（例如：擔任國際重要學術學會理監事、國際知名學術期刊編輯或評審委員、專利或技術移轉具體績效等）。

申請者必須檢附資料：

國科會格式個人基本資料（含學經歷資料、著作清單、計畫清單、專利清單及其他有利

審查資料)。

#### 五、本委員會獎勵分配原則及程序

- (1) 在本校分配至本院獎勵金總額度內，依據本院各系（所）於該年度申請所獲得國科會計畫總經費依比例分配至各系（所）之額度為參考額度。
- (2) 本委員會依據各系（所）參考額度內，審理各系（所）特殊優秀人才申請案。本委員會可依本年度本院所分配總額度及申請者送審資料，判定通過申請者為傑出人才或優良人才。本院依據審理結果，將通過申請者名單向本校推薦之。
- (3) 若有系（所）申請額度低於參考額度時，本委員會可授權該系（所）主任，推薦較特殊優秀人才，經本院院長依據申請者之學經歷著作等相關資料判定符合資格者，得向本校推薦之。惟被推薦人選仍必須符合本訂定標準第四條申請基本門檻之規範。
- (4) 除「國科會補助大專院校獎勵特殊人才措施徵求公告」規範須繳交之資料外另需填寫本院「國科會補助大專院校獎勵特殊人才理工學院自評表格」。
- (5) 其他未規範之事項依學校公告最新辦法公告規範之。

#### 六、本認定標準經由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國科會補助大專院校獎勵特殊人才理工學院自評表格

序號(受理單位填寫):

服務機構/系所(單位)			
申請人員姓名		職稱	
歸屬處別		學門代碼	

**績效期間： 年 月 至 年 月(敬請按照公告時間填寫)**

項 目		計分標準	數量	自評	院 複 核
1.國科會研究計畫	整合型計畫總計畫主持人	6分/件			
	整合型計畫子計畫/非整合型計畫主持人	4分/件			
2.總統科學獎、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教育部國家講座		30分/次			
3.教育部學術獎、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吳大猷獎等		20分/次			
4.專利或技術移轉	國內專利	發明類	2分/件		
		非發明類	1分/件		
	國際專利		3分/件		
	技術移轉		1分/10萬		
5.期刊論文	SCI、SSCI、TSSCI	2分/篇			
	EI或其他國際性期刊	1分/篇			
	國內期刊	0.5分/篇			
		總計			

項目	近三年度計畫經費加總	自算總額	院複審
國科會 (近三年度) 計畫	NSC 近一年計畫之業務費：_____元		
	NSC 近二年計畫之業務費：_____元		
	NSC 近三年計畫之業務費：_____元		

備註：

- 1.申請人需檢附國科會(申請年度前三年)計畫核定清單並計算計畫之業務費三年的總合。
- 2.國科會研究計畫：整合型計畫總計畫：主持人6分、整合型計畫子計畫/非整合型計畫主持人：主持人4分。依本校為執行機關之國科會核定清單為準，多年期計畫每執行一年計算一次。
- 3.同一發明獲得多國專利僅計一件。
- 4.技術移轉依本校研發處透過學校簽約之技轉案件資料為準，經費每10萬元1分，向上累計。
- 5.國內外期刊須以本校名義發表者為限，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全數採計，其他排名之作者，計分方式減半，同一論文若多人申請以合計1件計算。
- 6.論文若接受尚未發表者，需檢附正式接受信並簽名負責。
- 7.發表論文部分，自依公告資料記載之期刊論文，需檢附論文第一頁。
- 8.各項表格於公告期限前提送院辦公室。